

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2 月 1 日 19:40

有關本部本(109)年 1 月 30 日通報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經由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二、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，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，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（記錄表如附件）。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，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（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），記錄表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
- 四、各館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訓中心、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、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聯繫窗口：
 - <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>
終身司：許彤竹科員(02)7736-5679；陳慶德科長(02)7736-5669
 - <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>
國教署：曾穆宣先生(04)3706-1356；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
 - <一般大學>
高教司：林承臻科員(02)7736-5991；宋雯倩科長(02)7736-5880
 - <技專校院>
技職司：陳映璇科長(02)7736-5841；楊家瑋先生(02)7736-5772

備註：

- 一、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